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電話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國籍	☐ 本國 ☐ 僑生 ☐ 外籍
學校				系所	
入學年月	年 月	年級	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三年級	入學管道	☐ 逕讀博士 ☐ 非逕讀博士
是否請領 其他獎學金	☐ 否 ☐ 是，請敘明：				
繳交文件	☐ 申請書及資料表。 ☐ 研究計畫書。 ☐ 在學證明。 ☐ 博士候選人證明，尚未通過資格考者免附。 ☐ 碩士以上學位證明，及就讀碩士學位期間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。 ☐ 推薦信一封。 ☐ 其他資料，包括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，及語言能力證明等。				

二、學習表現：

平均成績	（博士班一年級者請填寫碩士班成績）
參與競賽	請列舉競賽名稱，若有獲獎須註明： 1. 2. 3.
參與研討會	請列舉研討會名稱： 1. 2. 3.

參與其他 學習相關活動	請列舉活動名稱： 1. 2. 3.
---	--

三、學術表現：(請以 APA 格式，時間由近至遠，列出近三年發表之著作，並以粗體標示申請人)

期刊論文	1. 2. 3.
專書著作	1. 2. 3.
研討會論文	1. 2. 3.

四、其他特殊表現：

1. 2. 3.
--

個人資料聲明

本人在此聲明以上所填資料，以及所提供相關附件皆真實完整，並願遵守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各項規範，且無以下之情事：

(一) 於機關、公、私立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法人、團體或學校從事專任全時工作，並支領薪資者。但經機關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學校同意，與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從事研究或其他相類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以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獲得前項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(三) 錄取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
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有違反規定之處，本人願依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繳回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瞭解個資隱私權政策，同意申請相關資料用於獎學金相關業務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	系所承辦人簽章	系所主管簽章

(以下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填寫)

申請結果：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☐ 缺件通知後未補正或資格不符

承辦單位

財會組

主任秘書

執行長